#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4n1724

# 法華玄贊義決

唐 慧沼撰

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# 目次

-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
- 券目次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う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 ce@cbeta.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24 [cf. Nos. 262, 1723] 法華玄贊義決

淄州大雲寺苾芻慧沼撰

問:菩薩有二,謂頓、漸悟,疏有二釋,何者為長?

答:據其證理名頓悟,得聖迴心名漸悟,勝未得聖者,理未悟故。 若以信悟而名漸悟,有定姓大乘人,曾未聞大,創即聞小,雖不趣 求聞而信解,豈名漸悟耶?若此信解不名漸悟,故未得聖即迴心 者,亦非漸悟。若爾彼類定生時等生數無多,何非漸悟?此亦不 然。若趣小果已定生等,若迴趣大生數不定。

問:既定生時,即無多生又不造業,如何不定?誰言不造業?論說有支非攝二位,以憎背有故,若許造業,何非有支?

答:有二解:一釋據無漏者非有支攝。所以《雜集》云:道諦攝非 有漏者,不爾如何咸十王果?諸論皆說六波羅蜜,咸咸彼故,設無 相行亦感彼果故。無著《般若論》云:一遍故,若不感有漏如何言 遍?又正二,不能正感,於此位造感有業故。《緣起經》云:內法 異生。若放逸者,三種無明為緣,若不放逸不說無明為緣。又說, 諸聖有學不造咸後有業,不言非聖亦不造業。又云若無苦無苦下, 無明諸行不生二位。既容現行,何不造業?加行頓伏據滿位說,以 此故知迴心行經多生,故成頓悟。又《雜集論》第十三云:於此生 中決定堪能通達諦理,是名通達順決擇分。即此位中不定種姓者, 為欲迴向最勝菩提,及諸獨覺為求無師自證菩提轉趣餘生,是名餘 牛順決擇分。既云轉趣餘牛,明牛不定。又復法師本意不說若定牛 等,雖後迴心必取聖果。下引《善勇猛般若》云:未入正性離生 者,據不受變易者,既不受變易,明即趣大、非小聖果。言定生時 等,假敘他爾。今又助釋,設是凡夫未求於小即求大乘,但不定姓 亦名漸悟,以必不能一往趣故,必中退故。若云不聞說一乘即可有 退,聞說一乘即必不退,舍利弗等曾亦聞說妙法一乘,如何有退? 以此故知但有小姓必退取小,得聖方迴始成不退,故名漸悟。設有 種種界,雖有小姓容有不退,終是彼類,以有一分小乘種子成漸悟 法,亦名漸悟,是不定姓故。

問:既為斷疑說斯妙法,何故聞已復更疑生?

答:疑有新舊,舊疑不得作佛,故未迴心。說昔非真皆當作佛,初聞佛所說,心中大驚疑,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?乃至我聞疑網斷,故為斷疑。言謂已定生,即此生時及一生順決擇分等者,《雜集》十三云:未具資糧補特伽羅、已具未具資糧補特伽羅、已具資糧補特伽羅,乃至云如是三種補特伽羅由成就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

各三品故。約能引生順決擇分及諦現觀,如其次第未定已定即此生時,於諦增上法淨信勝解相是順解脫分。即於此法諦密法忍相是順決擇分。如其次第信增上故、慧增上故。此中三品順決擇分者,除世第一法。由世第一法性唯一剎那必不相續,即此生時定入現觀,非前位故。前文意顯資糧、加行二位之中各有三品,如其次第未定已定即此生時。然加行位分為三品,未定已定即此生時在煗、頂、忍,除世第一法,世第一法唯一剎那必不相續不可分之。然云即此生時定入現觀者,此據剎那生說,前解脫分言即此生時約一期生說。

又解俱約一期生說,以世第一法云即此生時,既除世第一法明約一 期,雖增上忍亦一剎那猶隔世第一法,非即此剎那生,無間入見 故。又復通分煙、頂、忍三,為三時故。就順決擇分復有六種:一 隨順順決擇分、二勝進、三通達、四餘轉、五一生、六一坐。最初 所起緣諦境行下品善根,名隨順順決擇分。即此善根轉成中品,名 勝進順決擇分,望前下品為增勝故。即此善根增至上品,於此生中 決定堪能通達諦理,名通達順決擇分。此前三種在緩、頂、忍位。 若約小乘,可得如次配未定已定即此生時;若大乘者,中忍滿位方 名即此生時,若在下忍及中忍位未滿之時猶多生故。若二乘位,雖 即此牛可有迴趣,名餘轉順決擇分。若餘轉者牛牛即不定,以求獨 覺無上菩提更於多生修勝行故。若在大乘順決擇分者,必不迴心趣 餘下乘,況一生等以第七住昇名不退,此決擇分在迴向修,以此准 之。若順解脫過第七住未定已定皆不餘轉。餘轉及前言故,從下中 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有可退義者,據二乘位說,若於此生定能通 達,是名一生順決擇分。前言通達,約二乘位功能而說。然不定性 即不決定,餘轉決擇唯不定姓。一牛順決擇分據決定姓,各趣自 乘,或亦通有不定姓者,據不迴心即一生入非不定姓,皆見道前即 能迴心。一坐之中亦通不定姓,在中上忍。前文已除世第一法,唯 一剎那故。三種練磨心斷四處障者,無性《攝論》第六云:已說所 知相入所知相,云何應見多聞熏習所依,非阿賴耶識所攝?此意密 說本無漏種而為所依,云非阿賴耶攝。次問:誰能悟入?問能入 人,謂大乘多聞熏習相續,已得奉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,已得一向 决定勝解,已善積集諸善根故,善備福智資糧。菩薩此答能入人, 據起現行多聞熏習二資糧備。何處能入?此問所入法及能入位,謂 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,意言大乘法相等,所生起勝解行地等,似法 義等,即所入法、所生勝解,行地、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中答能入 位,於此四位隨聞勝解故、如理通達故、治一切障故、離一切障 故,如次四道能入差別。論云:由何能入?由善根力所任持故,謂 三種相練磨心故,即四處故,解法義境。止觀恒常殷重加行無放逸

故者,釋云:由何能入者,此問入因。謂由何因?即由善根力所任 持故。雖有善根力而心或退屈故,說三種相練磨心故。三練磨者, 無量諸世界無量人,一生有情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,是為第 一。由此意樂能行施等,我已獲得如是意樂,我由此小用功力修習 施等當得圓滿,是為第二。若有成就諸有障善,於命終時即便可愛 一切自體圓滿而生,我有妙善,無障礙善,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 圓滿,是為第三。釋云:無量諸世界等者,顯示初練引他例己,令 心增盛無有退屈。由此意樂者顯示第二,若成就等者顯示第三,廣 如彼釋。論云:由離聲聞獨覺作意斷作意故,由於大乘諸疑離以能 永斷異慧疑故。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,斷法執故。由於現前 現住安立一切相中,無所作意無所分別,斷分別故。釋云:斷作意 故者,斷除二乘分別作意,此意釋云,所以離聲聞等作意,以能斷 故,不起趣執二乘心故。釋云,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,謂於大乘甚 深廣大不起異慧顛倒及疑,此意釋云,由於大乘諸疑離者,以斷疑 故。言諸疑者,即於佛說顯密三藏種種不同而起疑惑,名為諸疑。 言離疑者,以能永斷故。斷法執者,謂於所聞所思法中,能永斷除 我我所執,謂我能聞、我能思覺,所聽文、所思義,如是執著一切 皆無,於其勝義證現觀故。此意釋云,何無此執?以於勝義證得現 觀斷除法執,據不執所聞思云斷法執,法執既無,我執亦斷,不起 我能聞思等覺。第四亦是離諸法執。言七地四菩薩行者,七地:一 種性地,即種姓住未發心位。二勝解行地,即勝解行住發心已去在 於地前。三增上意樂地,即極喜住在初地。四正行地,即增上戒 住,增上心住,覺分相應增上慧住,諦分相應增上慧住,緣起相應 增上慧住,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,總此六住名正行地,如次離垢乃 至遠行。五決定地,即無加行無功用住。在第八地,有三種決定, 一種性決定,二發心決定,三不虛行決定。此第八地墮在第三決 定,故云決定行地。即無礙解住,在第九地。七例究竟地,即最上 成滿菩薩住,及如來住。在第十地及於佛地,第十地因究竟佛地, 果究竟故。四行者,一菩提分法行,二神通行,三波羅蜜多行,四 成就有情行。因起有二,一通、二別。通者貫餘教故,別屬一經 故。通有多義,有為一因起說諸法,即《無量義經》云:法無量 者,以諸眾生性欲無量故,其所說法亦復無量。此但說生為起說 因。又一因者,《法華經》云: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。此即說佛 由大悲故起說於經。有為二因,即總前二故。《二十唯識》云:展 轉增上力,二識成決定。又有二因,《法華經》頌云:種種因緣, 以無量喻,照明佛法,開悟眾生。此即為法、為人二種因也。又有 三因,即《般若經》云何住、云何修、云何降伏其心。雖唯約發趣 大乘為向,據實三乘俱然,簡餘二乘云趣大乘,即是三因,一令發 心,二令修行,三令斷障。即是如次令撿道故,成就道故,不失道 故,此約修行次第而說。又有四因,即《法華》第三云:未度者令 度,未解者令解,未安者令安,未涅槃者令得涅槃。即為令眾生未 離苦者使令離苦,未得樂者便令得樂,未能發心斷惡修善令使發心 斷惡修善,未得果者令便得果,此依弘願化生次第。又有五因,即 《思益經》第二云:若人能於如來所說文字言說章句通達隨順,乃 至云能知如來以何說法、以何隨宜說、以何方便說、以何法門說、 以何大悲說。梵天,若菩薩能知如來以是五力說,是菩薩能作佛 事。以何說法,即說三世、世出世間、生死涅槃、蘊處界等,即談 法體。以何隨官說,即隨機官,或淨說不淨,我說無我等,或顯了 說,或隱密說。以何方便者,或為令離苦,或為令得樂,示教利喜 等,於無言說法而方便說。以何法門者,謂於一法諸門說故。以何 大悲者,起彼四因,初二四所說,第三通能所說,第五能起因即為 三例。初二四而為所說,第三由有方便故能起說,第五由有大悲故 能為物起於方便說彼彼法。大悲者有三十二,如言諸法無我,而諸 眾生不信不解,如來於此而起大悲等,即隨彼生於境不解,迷沒生 死不能出離,故起大悲。隨彼不悟,悲心起說,即眾生為能感,如 來大悲即所感,略即二緣,開即有五,廣即無量,亦同《瑜伽·攝 釋分》說。次至當辨,又有六因,准無著菩薩《般若論》釋須菩提 問意有六,佛為答彼亦即六意。論云:何故上座須菩提問也?答有 六因緣,為斷疑故、為起信故、為入深法故、為不退轉故、為生喜 故、為正法久住故。即若有疑者得斷疑故,若已斷疑故,有樂福德 而心未成就,諸菩薩等聞多福德,於《般若經》起信解故。已成就 心者,入甚深義故,已得不輕淺者,由貪受持修行有多功德不復退 轉故。已得順攝及淨心者,於法自入及見生歡喜故,能令未來大乘 教久住者故,准配《法華》上下思之。又有八因,准《法華》第一 文殊師利答成就文,八大義因是,准義配文。若准《瑜伽》八十 〈攝釋分〉釋經軌則,先解經體釋文義法等起釋難次第,釋義中有 多。第四依處及總標中等起,並是發起所因,彼論云:如上所說, 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故,諸佛世尊流布聖教,是故說彼名為依處 事。依處有三:一、根本事依處,有六:一善趣、二惡趣、三退 **隨、四昇進、万生死、六涅槃生死。即前四涅槃,即餘無餘等。於** 中三對。二、得方便事依處,有十二,即十二行:一欲行、二離欲 行、三善行、四不善行、五苦行、六非苦行、七順退分行、八順進 分行、九雜染污行、十清淨行、十一自利義行、十二利他義行。於 中六對。三、依悲愍他事,有五:一令離欲,即是為說生死過患; 二示現,即為顯示四種道理,謂法爾、因緣、證成、作用四道理 也;三教道,即未發心者教授令使發心修諸正行;四讚勵者,見退

屈者讚勸令進;五慶喜者,見能進修而不退屈隨生慶喜。時依處即 三世補特伽羅依處,即二十七種補特伽羅,亦攝《思益經》如來五 力。事依處中根本依處及時依處,是彼以何說法;攝得方便依處, 即彼以何隨宜說法、以何方便、以何法門攝,或大悲及以何方便 攝。悲愍依處即離欲等,約方便能起此五,即大悲補特伽羅依處, 亦大悲攝。《瑜伽》約能悲所悲別開,《思益》據起悲之因亦大悲 攝,故彼經云:如言諸法無我而諸眾生不信不解,如來於此而起大 悲。此顯諸佛申慈悲故,為諸有情依善惡趣,乃至自他利行,隨其 所應,令知過失功德、厭欣修斷及以獲證,故令離欲。示教讚喜 等,於經文中隨義思配,恐煩不述。別者准《智度論》隨經中說, 皆為起意,意因請等,比類皆然故。

今更辨經起意中總有十門、別有五十二。

一為顯於一而說此經有四種,一一為顯一乘故說此經,故第二云今此經中唯說一乘等。二為顯世尊平等大慧故,多寶讚云能以平等大慧等。三為顯真如體唯一相故說此經,故第三云如來知是一相一味等,前三令悟。四為一切色身三昧故,喜見菩薩等得現一切色身三昧,更有多一,略舉此四。此一略明因令修。

二為顯二,有七:一為顯教理二勝故說此經,故下文云諸佛智慧甚 深無量,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。論釋云:調證甚深及教甚深,又蓮華 二義亦此門攝,令欲聞故。二為顯因果兩門故,本論云:自此以下 明因果相令欣修故。第三為顯權實兩乘,下文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 說法,無有餘乘若二若三。又云唯此一事實,餘二即非真等,令取 捨故。第四顯真化兩身,〈壽量品〉云:眾皆謂我出釋氏宮,我實 成佛已來無量阿僧祇等,令知真化。第五顯損益兩行,故〈不輕 品〉云:其供養之者如向所說,其誹謗者如前所說等,令妨修故。 第六顯勸捨穢生淨,如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等,令遠惡近善故。第 七令厭下欣上,如第八云:當生忉利天等,令離怖畏當親近故。 三為顯三,有七:一顯三寶故,下文云:又見彼土現在諸佛,及聞 諸佛所說經法,并見彼諸比丘等。又第二云:若有能信汝所說,即 見於我及比丘僧并諸菩薩等。論云:佛及弟子差別示現三寶故,令 起信樂故。第二顯三乘差別,謂比丘等四眾及見菩薩種種因緣而求 佛道等故。論云:復乘差別令知勝劣。第三顯世尊三輪化故,入定 者顯記心輪,放光等題神境輪,說法者顯教誡輪,令知勝人起尊重 故。第四顯悟知三性,下文云: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,佛種從緣 起,是故說一乘,是法住等,令悟三性達所知故。第五顯三勝行, 下文云:入如來室、著如來衣、坐如來座等,為顯勝行令修學故。 第六顯三種平等,一授聲聞當得作佛記,二多寶佛涅槃涅槃起,三 現一佛攝一切佛。故論云,為除三種染無煩惱三昧見等,染慢說三

平等。三種染慢者,一信種種乘異,二信世間涅槃異,三信彼此身異,令證真理攝自他故。第七顯佛三菩提,下經皆謂如來出釋氏宮顯化身,我實成佛已來久遠顯報身,如來如實知見三界等顯法身,故論云,八者示現成大菩提無上者示現三種佛菩提等,令識真化而求證故。

四為顯四,有七:一顯如來有四種說因論,亦云四種成就:一往成就即種種方便;二教化成就即種種知見;三功德畢竟成就,即種種念觀;四說成就即種種言辭,令知二勝起渴仰故。二顯開示悟入四種之事,令於果行因故。三顯四菩提行,下云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,令修勝行故。四顯四安樂行,即〈安樂行品〉:一正身行,二正語行,三意離諸惡自利行,四心修諸善利他行全,弘法利生,學是除非故。五顯如來四種勝力,〈涌出品〉云: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之力、諸佛自在神通之力、諸佛師子奮迅之力、諸佛威猛大勢之力,令知所說勝故。六顯如來四種一切,〈神力品〉云:如來一切所有之法、如來一切自在之力、如來一切祕密之藏、如來一切甚深之事,四一切者,令知能詮教勝故。七顯成就四法末代得聞此經,〈普賢品〉云:一為諸佛護念,二殖眾德本,三入正定聚,四發救一切眾生之心,令知勝法難聞,必修勝行方得聞故。

五為明五,有七:一顯智慧甚深故,論釋云:智慧有五甚深:一 義、二體、三內證、四依止、五無上甚深,令生忻證。二顯教門有 五種難故,論牒經云: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,令生推求 願欲聞故。三為顯五濁,下云所謂劫濁等,令生厭離顯佛大悲故。 四顯五劣不為說一、〈方便品〉云: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、於諸 無量佛不行深妙道,眾苦所惱亂,為是說涅槃,令捨劣人故。五顯 五德為說一乘,下云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 道,令學勝人故。六明五乘令知根性,一雨所潤而各生長,論云: 為一向求大乘者增上慢云無別乘,令知種種乘異故,說雨喻令識根 機隨宜化故。七顯五緣方說一實,〈化城品〉云:自知涅槃時到, 眾又清淨信解堅固,了達空法深入禪定,令知法難聞要根熟故。 六為顯六,有六:一示現六動,令眾警悟故。二現六趣,令眾厭怖 故,下文云,盡見彼十六趣眾生。三現行六度,勸令修學,如下頌 說。四明與六記,論云:一未聞令聞、二說、三依何義、四令住、 **五依法、六遮,配文可知。顯正逗機,令取捨故。五顯莊嚴六根,** 勸令持讀,如〈法師功德品〉廣說,應知令持經故。六明六種授 記,令知當果地起決定學心故,謂別記、同記、後記、無怨惡記、 通行記、具因記,廣如論辨。

七為顯七,有四:一顯世尊具七成就,有種種言辭,令生問求,一種種成就、二語言成就、三相、四堪、五無量種、六覺體、七隨順眾生修行說成就,配經可知,令知勝人具德辨故。二顯七種眾生起七種慢,令知過失故。三為治此說七譬喻令斷障染,如論具辨。四題持經具七德,令行法故。〈法師品〉則為如來衣之所覆,又為他方現在諸佛言所護念,有大信力及志願力諸善根力,與如來共宿,如來手摩,令知持經成勝人行顯經妙故。

八為顯八,有四:一為願教具八甚深,論云:一讀誦、二修行、三 果行、四增長功德心、五快妙事、六無上甚深、七入甚深、八不共 聲聞辟支佛所作住持甚深,配文可知,令知差別勝小教故。二為令 離八邪然,下文云薄德少福人等,又云不求大勢佛等,又云我本著 邪見等,令知邪正故。三令修八正,下文云: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 槃,令知勝用得出世樂故。四令離八難,〈提婆品〉云不生地獄 等,令知勝利得世善果故。

九顯九部經,為趣大說,令捨權故,故下文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,入大乘為本,以故說是經,令知方便半滿教故。

十為顯十,有五:一顯文殊得宿命智成就十事如現在前,如論具辨 并配文顯,顯師資勝故。二顯教法有十勝妙,下文云演說正法初善 中善等,令生忻習。三顯大乘有十無上,令知經勝等,如文具辨并 及配文。四顯十義故說一乘,如《攝大乘論》及《莊嚴論》,令知 大乘有四祕密故。五顯此經有十殊勝:一舉事明難勝,略舉六行顯 此為難,如〈見寶塔品〉說。二喻類難思勝,略舉十喻明於此經, 如〈藥王菩薩品〉云,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,海為第一等。 三證聽二眾勝,明證則多寶塔涌欲開化佛皆來,此為證明勝。龍宮 地下上諸支提,普賢妙音傍歸寶塔,又聲聞菩薩具德者雲趨,四眾 龍天居尊者霧集,為聽眾勝。四能除八難勝,《成實論》說四輪能 摧八難,於此經中小聞生信即能總除,如〈提婆達多品〉說。五生 天值佛勝,如〈普賢品〉說。六得住淨土勝,暫聞一品即往淨方, 如〈藥王品〉說。七不退菩提勝,一聞生信不退菩提,如〈分別功 德品〉說。八為世福田勝,持經四句堪受人天勝妙供養,一劫讚佛 福雖無邊,一讚持經福更過彼,如〈法師品〉說。九獲福難思勝, 持讀此經功德無限,如〈藥王品〉及〈分別功德品〉說。十速得成 佛勝,如〈提婆〉及〈不輕品〉說。具如行儀所說。略舉大綱,明 此十門,恐繁故止。

前來五十二緣,此經因起,頌曰:初四三各七,五七六有六,七八四九一,十有五應知。

吉藏法師略陳十義:一說菩薩道,二受梵王請,三顯三世佛權實二智,四說三淨,五說三攝法門,六說三種法門,七為斷疑,八說中

道,九增念佛三昧,十為三世眾生如實分別罪福二門。今略敘彼一為說菩薩道故說此經。

#### 問:

始自華嚴之會,終竟法華前,集諸大乘經,已說菩薩行,今何因 緣故復更說<mark>耶</mark>?

#### 答:

有二菩薩,一直往、二迂迴,今為迴小入大菩薩,故說是經。 問:

何以得知,華嚴等為直往,今為迴小入大者說?

#### 答:

〈涌出品〉云:是諸眾生始見我身,即寂滅道場見盧舍那;聞我 所說,謂華嚴教,除先修習學小乘者,則知前未為如是人等,我 亦令得聞是經、入佛慧,故知今為迴小之人。

#### 問:

何故先為直往,後為迴小?

#### 答:

修行久近別故。

二為受梵王等請,故說此經。

#### 問:

昔般若等教已明受請,與今何異?

### 答:

請有二時,酬亦兩種。初請一說根本法輪故,今受請與昔為異,如〈方便品〉及《智度論》初卷說之。

三者欲明三世諸佛權實二智相資成,故說於此經,非實無以顯權、 非權無以顯實,實有起權之功、權有資實之用故。下文云:於一佛 乘分別說三,即從實起權。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,則以權通實。 稟教之徒或執權亡實,昔執三乘人不能悟入一乘之道;或執實亡權 者,聞法華一乘謂無三乘,說破可知。

四欲說三淨法門故,眾生本性未曾垢淨,於眾生顛倒故成垢淨,垢重不可頓拔故。佛菩薩漸漸出之以開三淨:一以五戒十善淨三途, 二說二乘以淨三界,後明一乘以淨三乘。以三途為重苦,三界為中苦,變易生死為下苦,故說三淨。

五為說三攝法門總談聖教,有此三門:一攝邪歸正門,二攝異歸同門,三攝因歸果門。攝邪歸正門者,釋迦未出凡有二邪:一在家外道起愛眾生,二出家外道起見眾生,並乖正道,故稱為邪。〈方便品〉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,即起愛之流入邪見稠林諸見外道,如來出世攝彼二邪歸五乘之正,此二之中有無聞非法,以人天成就。三乘性者,三法攝故,攝彼二邪歸乎五正。二攝異歸同者,若懸悟

一道者,不須更說為鈍根流,雖捨二邪更五乘異,攝前五異同歸一乘。三攝因歸異者,離攝五歸一但是因行,欲令修因證極果故,說稱如來真應兩身為攝因歸果門。

六欲說三種法門:一根本法輪,二枝末法輪,三攝末歸本法輪。佛 初成道為諸菩薩說《華嚴》等根本法輪。薄福鈍根不堪聞故,說二 乘教為枝末法輪,四十餘年說三陶練,今此法華方會歸一,即攝末 歸本。

## 問:

何處有文?

#### 答:

〈信解品〉云:遙見長者踞師子床羅列寶物,即指《華嚴》為根本教。喚子不得,遣二人,脫寶服、執糞器、著弊衣、宿草庵、假稱子,為枝末教。為會親族集付家財,攝末歸本。

七為除聲聞菩薩疑故說於此經,如新疏辨,雖少有別,略不明也。八為欲說中道法故,故說此經。

#### 問:

何以得知?

#### 答:

二周說法,初皆放眉間白毫,上不以頂,下不以足,放眉間者,表二周說,皆中道也。初周明一道清淨,即一乘也。第二周明一 法身清淨,真實身也。

#### 問:

何故明中道?

#### 答:

昔說五乘,為顯教五,稟教之徒聞昔五乘作五異解墮在諸邊,稟人 天教者在生死邊,求二乘者墮涅槃邊,學大乘者著大乘邊,今破此 諸邊令心無著。

九為增念佛三昧,故說此經。自昔未明真實身、方便身故,凡夫二乘、始行菩薩未識佛,故不解禮念,但有所得心禮念,即禮念有所得心,何曾禮念於佛?故佛非彼師,彼非佛子。今開身方便、身真實,方解禮念。

## 問:

昔云何不解禮念?

#### 答:

昔執雖多,不出三種:一者不識本一迹多,二不識本無生滅應有 生死,三不識釋迦久證法身非迦耶始得,為此三病,故示三種教 門。一明釋迦淨土諸佛應身不二,故知應身不二、迹身不一。二 者開塔同坐,顯多寶滅而不滅,則知釋迦雖生不生,不生不滅名 為法身,方便唱滅,稱為迹用,故王宮生而不起,雙林滅而不 失,迹雖生滅宛然,而法身未曾起謝。三者過去久成未來不滅, 稱為法身。然灯授記,伽耶成道因為方便。

#### 問:

釋迦識法身,法身有久近不?

#### 答:

法身無久近,以法身無久近,則悟亦無久近。所以然者,悟本於法身,法身既無久近,則知悟之亦無久近;既知久遠悟而無久,當知今近悟亦無近。

何故但明此三?答:

初則法身不二、迹身不一,未知不二之身為生滅、為無生滅故。 次明法身無生滅、應身有生滅,雖知生滅法應有異,未知釋迦為 始證、法身為久證故。次明其久近,一切諸佛皆具前二,釋迦具 三。

#### 問:

既明念佛,如何為念?

## 答:

《大品經》云:以無憶故,此顯除分別,不見佛為所念、生為能念,如真理體而為禮念,如〈安樂品〉及〈壽量品〉明。

十欲為未來十方眾生如實分別損益、罪福二種業報者,如行儀說, 十義親疎邪正思之。

經得名門,疏中云依順體義處中,因出世報者,依《宗輪疏》云各有四種,謂教、理、行、果,略有三。且教有三者:一無義言,如四吠陀論,婆羅門誦之,音聲清雅甚自可重,但尋其義都無理趣,如彼論云,我已飲甘露成就不復死等。二邪妄言,如九十五種外道,亦說因果,但明邪僻,故名邪妄。三如法言者,如佛所說因果道理,說苦集是世間因果,滅道為出世因果,道理相稱不乖僻故,名如法言。理有三者:一增益義,如諸外道,於無我法橫計我法等。二損減義,如諸邪見及斷見等。三順體義,如佛教法,有則說有、無則說無,離斷常見,故名順體。行有三者:一順世因,如在於俗事君忠事父孝等;二邪僻因者,謂妄計諸邪戒禁等;三處中因者,如佛法門離苦樂邊離邪求等。果有三者:一諂詐果,如曲從命以取榮祿等;二虛妄果者,如諸外道妄計無想以為涅槃等;三世出果者,如佛教法能令眾生出於生死證得涅槃等。由依教、理、行、果有邪正,故立如是名,令捨邪歸正。

又為得四清淨故明四總名:一教清淨,二義清淨,三方便清淨,四 所得清淨。如次立彼,教即初中後善等,理即離彼增益損減等行、 離苦樂等,果非世間眾苦所依識惑所染,故名清淨。又為依詮悟

理、依理起行、由行得果、若無能詮、無由悟理;若不悟理、有邪 分別,故造諸惡行。有邪分別,故造諸惡行,故感諸苦果。今依教 正能顯正理, 既證正理能起正行, 由正行故能得勝果, 故依於四以 立其名。又由教故生於聞慧,依理生思,依行生修,因此得果故。 《攝大乘》云:聞等熏習無,果牛非道理。又有二類:一依人、 法,二依法、喻。或單或雙,綺互不定。何故如此?依人名者,令 知修六和敬故;依法名者,令知了義不了義墨法文法等故;依法喻 者,為鈍根故、廣略明故。從處從事皆法中收,法名寬故。准於上 義,法教立名雖有眾多不出於此,且如《攝論》談其名者總有十 種,頌云:法、補特伽羅、法、義、略、廣、性、不淨、淨,究 竟,名所行差別。初法名者,謂色受等。補特伽羅者,謂天授等, 世間名; 隨信行等, 聖教名。後法名者, 謂契經等。義名者, 謂此 所詮殺害於父母等。略名者,謂一切法無我等。廣名者,謂色無我 等。性名者,謂阿等諸字,是詞句因故。不淨名者,謂諸異生,為 諸煩惱垢所染故。淨名者,謂諸賢聖,垢永斷故。究竟名者,謂總 所緣,即般若波羅蜜多及十地等,以總略義為所緣故。此有五對: 一法人對,二教義對,三略廣對,此三如次;四染淨對,第八九 名;五分別非分別對,亦得名因果對,第七第十字為餘因,故分別 名第十,為顯究竟理故名無分別。於中第二八九從人名,所餘從法 名,然今辨教即是第三契經等名。《瑜伽》八十一,名有十二,頌 曰:假、實、同、異、類、隨德、及假說、同、非同、所了顯、不 顯、廣、略一。假立名者,於內假立我有情等,於外假立瓶盆等 名。實事名者,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。同類相應名者, 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。異類相應名,謂佛授德友等名。隨德名者, 謂質礙名色、領納名受等。假說名者,謂呼貧名富等。同所了名 者,謂共所解,與此相違是非同了。顯名者,謂義易了。不顯名 者,謂義難了,如達難弭荼呪等。略名者,謂一字名。廣名者,謂 多字名。此中六對:一隨詮假實對;二同類異類對;三稱體虛設 對;四共非共了對;五詮義難易對,亦云詮事題密對;六能詮略廣 對。雖十二名,不出人法,文顯可知。若辨教名,隨其所應,義准 可捅。

通論諸教立名不同,總開六例:一依六釋通別,二教理行果通別, 三人法通別,四法喻通別,五三寶通別,六讚毀通別。或合為二, 所謂人法。於前六中據其通別復有多類,如依六釋;或唯有一,或 通二三四五六等;或無唯一必滯二釋,如《涅槃經》體,既通能詮 所詮,即有持業及依主釋;或通三釋,如《成唯識論》、《大乘阿 毘達摩雜集論》等。有通依主、持業、有財,如《正法念經》等即 通持業、依主、隣近,餘可准知。或可無有具六釋者,若依教理行

果四名通别,通即有十五,别即有四。二二各有六,三三合有四, 四四合有一,《遺教》、《無量義》、《大忍辱》、 《涅槃經》, 如次教理行果四單名也。二二合者,如《解深密經》等教理合, 《大方廣菩薩十地經》教行合、《稱讚佛功德經》等教果合、如 《信力入印經》理行合,《如來入一切佛境界經》理果合,《如來 求佛本業經》行果合,餘可准知。法人單合,皆易可知。人喻名如 《菩薩瓔珞本業》,人法喻合如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經》。三 寶單合者,《阿閦佛經》、《四分戒經》、《說無垢稱經》,三寶 如次。《如來功德莊嚴經》佛法合名。《佛大僧大經》佛僧合名。 《菩薩戒經》法僧合名。《阿難問佛吉凶經》三寶合名。已上總是 立名不同,廣如《唯識論鈔》敘,恐繁且略。 然學之者,應先敘通名,後敘此經。此經名中分之為二:初依疏 辨,後述異名。述異名中初解妙法,後辨喻。初解妙法者,南岳思 禪師云有十妙:一境妙,二智,三行,四位,五三法,六咸應,七 神通,八說法,九眷屬,十功德利益妙。境即十如,智即能緣本後 二智,智所導為行,行所歷名位,位所依為三法,依法以應物機為 **咸應,隨能咸而為現通名神通,應咸者而演教為說法,因隨佛化聞** 法能悟為眷屬,以法授生為利機隨入為益名功德利益妙。何以得知 有斯十妙?准下文知,〈方便品〉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 等,即境妙。我所得智慧等,即智妙。具足行諸道等,即行妙。乘 是寶乘因位直至道場果位,即位妙。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 莊嚴等,即三法妙。我以佛眼觀,皆是五子,驚入火宅,見父居床 等,為應感妙。今佛世尊入于三昧雨華動地放光遠耀等,為神通 妙。所可說法初中後善言辭柔軟,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,但 說無上道等,為說法妙。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,為眷屬妙。聲聞 聞法得記佛前,末世隨聞所得福利,皆為利益妙。生起次第,准義 說之。上解妙法。次解喻者,華有眾多,何故獨舉蓮華為喻?答: 吉藏法師云,略有三義:一者離喻,二合喻,三者通喻。言離喻 者,一明此華不有而已,有則華實俱合;此經不說而已,說則因果 雙舉,故以蓮華喻於因果,故論云示現因果相等。二者由華開而實 現,由言發而理顯,故以蓮華喻於教理,故下云其義深遠其語巧妙 等。三者華未開而實未現,華開則實方現,未開方便門則真實相未 顯,開方便門則真實相方顯,華開喻方便門開,實現譬真實相顯 也,故下云開方便門顯真實相。二合喻者,略有十義:一華從種 生,喻一乘必有種起,故下云佛種從緣起等。二者此華從微至著, 喻佛乘漸漸增長,故云漸漸積功德等。三者此華增長滿足出濁泥 水,喻佛位國出離生死,故下云如來已離三界火宅,寂然閑居安處 林野等。四者此華雖出泥水而不捨泥水,喻佛雖出四流之外,而不

捨三界之中,故下云在門外立聞有人言驚入火宅方宜救濟。 五者此 華妙潔第一,喻於佛乘五乘第一,故下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,於諸 世間為無有上等。六者此華凡聖歎愛,佛乘亦爾,世出世間稱歎愛 敬,故下云佛所悅可一切眾生所應稱讚供養禮拜。七者此華臺葉具 足,喻於佛乘萬德皆圓,故下云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 法。八者此華佛菩薩坐,此經亦爾,為佛菩薩而住其中,故下云佛 自住大乘,如其所得法,定慧力莊嚴,以此度眾生。九者此華開合 有時,喻此一乘隱顯有時,昔隱今顯,故下云所以未曾說,說時未 至故,今正是其時,決定說大乘。十者此華劫初成時梵王坐上為眾 生父,是經亦爾,故下云如大梵王一切世間之父,此經亦爾,為一 切世間之父,為一切賢聖等父,餘處復說智度菩薩母以方便為父 等。三通喻者,《大集經》云:慈悲為根莖,智慧為華葉,三昧為 鬚臺,解脫為敷實,菩薩為蜂王,涅槃為甘露,是故我頂禮《妙法 蓮華經》。復有釋云:所言妙者,妙名不可思議也。法者,十如權 實之稱。蓮華者,喻權實法也。良以妙法難解,從近喻遠也。 次意乃多,略擬前後合成六喻:一為蓮故華,喻為實故權,故下云 知第一寂滅,以方便力故,雖示種種道,其實為佛乘等。二華敷喻 開權,蓮現喻顯實,下文開方便門顯真實相等。三華落喻癈權,蓮 成喻立實,下文正直捨方便,但說無上道。四又蓮喻本,華喻於 迹, 從本垂迹, 迹依於本, 下文云劫濁亂時, 乃至云是故諸佛如來 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等。五者華敷喻開迹,蓮現喻顯本,下 云汝等諦聽,如來說祕密神通之力,乃至我成佛來復過是數等。六 華落喻癈迹,蓮成喻立本,下文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,為度眾生皆 實不虛等。是以先標妙法,次喻蓮華,蕩化城之執教,癈草庵之滯 情,開方便之權門,示真實之妙理,會萬善之小行,歸廣大之一 乘,上中下根皆與授記。又發眾聖之權行,顯本地之幽微,故增道 損四牛、作隣大覺,一期化道事理現俱圓,蓮華之喻意在斯也。 品有無中云五失三不易者,彌天釋道安云:譯胡為秦有五失本、三 不易也。一者梵言盡倒(有云書倒,更勘),而使從秦,一失本也。二 者梵經尚質,秦人好文,傳可眾心非文不合,二失本也。三者梵文 委悉,至於歎詠丁寧反覆或四不嫌其煩,而今裁斥,三失本也。四 者梵有義說只似亂辭,尋說向語亦無以異,或一千或五百刊而不 存,四失本也。五者事已合成,將更傍及反勝前辭,已乃後說而悉 除此,五失本也。然智逕三達之心覆面所演,聖必因時,時俗有 異,而刪雅古以適於今,一不易也。愚智天隔,聖人叵階,乃欲以 千代之上微言,傳使合百王之下末俗,二不易也。阿難出經去佛未 遠,尊者大迦葉今五百六通迭察迭書,今離千年而近意量截,彼阿

羅漢乃兢兢若此,此生死人而平平若是,豈將不知法者之猛乎?斯 三不易也。涉茲五失、逕三不易,譯梵為秦,詎可不慎乎? 明經品得名中有二:初釋品名不同,後明得名。名不同者,《正法 華經》云光瑞品、方便品、應時品、信樂品、藥草品、授聲聞決 品、往古品、授五百弟子決品、授阿難羅云決品、藥王如來品、七 寶塔品(提婆達多品入寶塔品內)、勸悅品、安行品、他地涌出品、如來 現壽品、行福事品、勸明品、歎法師品、常被輕慢品、如來神足行 品、藥王菩薩品、妙吼菩薩品、光世音普門品、總持品、淨復淨王 品、樂普賢品(末云佛說此品時,如恒河沙億百千菩薩眾,皆悉總持即盡之 也)、屬累品。釋品廢立中,〈屬累〉若在〈藥王品〉前,乃有八 違。有為十證〈屬累〉令在〈藥王品〉前,令還妙故證,但云化佛 使還本十,多寶佛塔未遣還故。二不言佛讚證,〈藥王品〉中但云 塔讚。三妙音開敬證,涌出遍禮分身,妙音但禮二佛。四穢土非淨 證, 化佛未去, 此猶令淨, 妙音來日何為被呵。五問佛來不證, 云 多寶如來來聽法不?既不見多寶,明塔已閉。六欲見多寶證,若未 閉塔,二佛同坐,自應觀見,何須請見?七請見唯聞證,既唯聞 聲,不言見佛,明知已閉。八敬塔非佛證,二佛同坐,應禮二尊, 何故但言禮多寶塔?九二分不齊證, 化佛若是未還, 何以不齊奉 施?十無別分身證,若〈藥王品〉下猶有化佛,何無文證?以此十 證〈屬累〉不令在後,應廣如彼說。敬尋斯說,理奧文通。然義有 千途,今者翻歸舊轍,上德既以十證《屬累》令有於先,若爾有十 不可,是故〈屬累〉還令經末。一令還如故證不可,非言如故,但 今塔閉不遣還國,《正法華》云:多寶世尊七寶講堂佛之塔廟還 復,故處迹不可言。經本有別唯一佛說,又不同小,見聞異故。二 不言佛讚證不可,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云: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, 讚言善哉善哉,雖開寶塔佛無在中,今言多寶在寶塔中讚言善哉, 不言塔讚,云非佛讚證不可言。三妙音關敬證不可,以下方涌出遍 禮分身、妙音不禮,即證已去;亦應文殊不禮,分身已去。〈提婆 達多品〉亦云:至二世尊所修敬已畢往智積所,不言遍禮,豈化佛 去?故為不可。四穢土非淨證不可,若以妙音被誡土還穢者,亦應 化佛使往靈山出應非淨,若云雖云諸山據本相說、談土實淨,妙音 見穢類亦如是。若云雖變淨土靈山尚存故不為例者,靈山非穢變淨 猶存,既土石山如何得在?故言在者據初時說。如文殊從海涌出, 猶言詣耆闍崛山,時會並以昇空詣山欲何所為?故雖詣空寶塔,據 本尚言詣山處地遣使持華詣山,故知據本非淨,土內可有耆山。下 文云:時我及眾僧,俱出靈鷲山,亦據本處說。若云經云唯留此會 眾,亦留人山者,不爾,眾令聞法本為可留,山不聞經留之何益? 故云穢土非淨證不可。五問佛來不證不可,何者?文殊請見妙音,

釋迦如來云多寶如來可為汝等而現其事,時多寶佛告妙音言,善男 子來,文殊師利欲得相見。來承佛召,如何假問?問者為傳佛言, 故經云淨華智佛問訊世尊。又問多寶如來來聽法不?非妙音自問, 故為不可。六欲見多寶證不可,若云二佛同坐即令俱見,何須請 佛?我今欲見多寶佛者,菩薩下人、如來上果,加被令見可得覩 尊,若未加被即不得見,希望佛加故請欲見。且妙音將至,文殊尚 請佛加,妙音既現,處因得見,要須佛力,故雖同坐請已方見,非 是請見即證塔閉,故為不可。七請見唯聞證不可,若以請見,經但 稱云讚、不說見身,即明不見多寶;亦文殊請見妙音,經不讚妙音 來至、文殊得見,文殊亦應真不覩妙音。若已請見,來即得見,何 須說者?妙音請見當即見,何要文中說得見?故為不可。八敬塔非 佛證不可,何者?若以妙音敬塔不云敬佛,即證塔閉,亦應普賢來 日不言敬塔,塔亦應無,不得言塔比時已去,文無遣塔之處,雖不 敬塔不妨塔有,不言敬佛何妨見佛。又如塔開之後一切總在虚空, 文殊海會云詣靈山,豈可不知佛在寶塔?以本山故言詣山,以本在 塔故云敬塔,非不詣空及親禮佛。又如俗云謹書足下,未必安於脚 膝下,但是敬辭,此亦應爾。又准《正法華》,觀音奉瓔,一分奉 釋迦牟尼,一分奉多寶如來,不言奉塔,明塔未閉妙音得見;今言 唯閉,故為不可。九二分不齊證不可,若以多寶但為二分,不奉化 佛,明無化佛,亦應龍女但奉釋迦,多寶亦應以去。又文殊不禮多 寶,多寶不無;觀音不奉分身,何得即云以去?禮敬齊故,故為不 可。十無別分身證不可,設下經文不說化佛,何癈措在,如〈藥王 品〉下不言聲聞,聲聞豈即非有?若以〈普賢品〉中說有,即證現 有聲聞,唯《正法華》等〈屬累〉既在經末,明知化佛亦有,文義 須說可即說之,文義不須何為強說?故不可。 分判本文中,一說〈方便品〉下八品為正宗,一說乃至〈不輕菩薩 品〉為正宗。雖有二釋,意取初釋。何以故?下文言,今此經中唯 說一乘,又云開方便門,即是顯昔權;顯真實相,即是今說實。又 〈方便品〉既是根本正明權實,所說之乘譬喻化城,重說前義,三 根獲說已下即讚歎勸行。說法既問,即智積請去,為明流通顯經力 勢, 化廣速成, 非是會權顯於一實。又論釋告鶖子所由, 為諸聲聞 所作事故,欲令聲聞迴趣大故。又《攝大乘》說為引攝一類及任持 所餘,說二乘無,令捨不趣,豈說報法不令起化,成應佛已不起化 故,應不令修佛恩德故,故知不為捨於化身唯說法報故。又復三佛 俱是菩提無上故,故第一說善。餘明〈方便品〉下乃至〈不輕品〉 為經正宗,云〈方便品〉下十九品明經體,後八品明流通,序明興 教之由,體明即坐之益者,若以得記為益,即說〈方便〉已下八品

為正宗;若以得證皆名為益,應遵法師善乃至普賢,何故但至不輕?准此即有太寬狹失。餘准前判,得失可知。

有釋七成就中,序成就有二:一顯法門中勝,二自在功德成就。云以法門中最勝,故配序成就文,自在功德,故配餘六種。此釋正違論,論文自分七成就已云:又序成就者,即各別牒解釋,以其二義別屬城山,何得自在屬下六成,不得云論言顯此法勝舉屬經文,功德成就既不結配明屬餘六,以法勝言雙顯前二,以能詮教及所詮功德俱名法故,法名寬故。

解如是我聞,皆云阿難親從佛聞者,

#### 問:

如佛成道二十年後阿難方始出家,云何諸經皆言我聞?

#### 答:

佛重為說。何以得知?《菩薩處胎經》具廣分別,佛歷問所說, 不聞之者阿難言不聞,佛勅聽為說,阿難得佛覺三昧,悉能受持 故也。

#### 問:

若爾,何故《智度論》云:阿難將昇高座說經之時,向佛涅槃方 而說偈言,佛初轉法輪,爾時我不見,如是展轉聞,昔於波羅 奈,為五比丘眾,轉四諦法輪?

## 答:

《智度論》文隨他餘部故作是說。又釋,佛初在彼為五人說,後更重為阿難再說,云展轉聞。

#### 問:

若爾,《入大乘論》云:阿難持法不盡明,二十年前皆悉不持。 又引《中阿含》說:釋提桓因語欝多羅言,尊者!我得他心,觀 閻浮提一切眾生,無有盡能受持佛法,唯除尊者,餘不能了。以 是因緣當知阿難非悉能持。又《首楞嚴經》中佛為淨日藏天子 說:阿難所持小不足言,不受持者,乃有無量。乃至廣云復滿十 方微塵世界,皆如阿難不能盡持,亦復如是。

#### 答:

據佛未加未重為說故作說。又解,《首楞嚴經》據佛所悟未說之法,云不能總持,如言未說如林中葉等。又若此處所說之法阿難能持,於餘十方諸淨土說,阿難不持。

問:若阿難陀非大菩薩餘不能持說,既是菩薩,化作聲聞何不能 持?

## 答:

在因位故,據顯相身在此界故,於餘處說云不能持,在此界中若實無能,云何《阿含》云唯除尊者餘不能了?欝多羅者亦聲聞

故。又違《處胎》云悉能持,不爾相違,故作此通,諸文無過。 言諸漏已盡釋名者,《俱舍》云稽留有情久住生死,或令流轉於生 死中,從有頂天至無間獄,由彼相續於六瘡門,泄過無窮故名為 漏。世親菩薩述經部云:若善釋者,於諸境界流注相續泄過不絕, 故名為漏。若准《大乘雜集》第六云:令心連注流散不絕,故名為 漏。此復云何?依外門流注,故立欲漏;依內門流注,故立有漏; 依彼二所依門流注,故無明漏。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是漏義。解云: 於境泄過立以漏名,但得小乘之糟粕,失大乘之淳粹。出漏體中, 有云《瑜伽》六十四無明漏,唯取惡見所依無明為無明漏,故彼論 云,略由五相立助解脫欲無明漏:一有想論門生起無明,二無想論 門牛起無明,三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牛起無明,四由斷見論門牛起無 明,五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。以此文證,唯取分別。又但取見 所依無明者不爾,此且依欲界三求門說不有唯言不爾,上略無明非 漏故,如疏釋大乘盡理故。《瑜伽》八十九云:諸欲界繫一切煩 惱,唯除無明說名欲漏,諸色無色二界所繫,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 名有漏。於彼三界所有無智,總攝為一立無明漏。若一切有《俱 舍》頌云:欲煩惱并纏,除廢名欲漏,有漏上二界唯煩惱,除廢無 記同內門定地,故合一。無明諸有本故,別為一漏。然纏中除惛 沈、掉舉,《婆沙》云:彼界纏小不自在故。准《品類足論》及經 部宗,即加此二。然准二宗,三界煩惱三漏攝盡。經中復云無復煩 惱者,二釋如疏,非前三漏攝,或不盡更言無復餘。有釋言,前之 三漏攝取不盡故,更言無復煩惱,深為大妄。 盡諸有結者,有言,非是九結。相應宗云:九唯欲界現纏,故應取 五上下分结。今謂不爾,准八十九云:依九種事能和合故,建立九 結:一依在家品可愛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貪愛纏事;二即依可惡 一切境界瞋恚纏事;三依自有情數憍慢纏事;若四、五、六依惡說 法諸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,謂依聽聞不正法故,依不如理邪思 惟故,依非方便所攝修故,如是差別即為三三種;七依於善說法律 無勝解纏事;八依出家品智貧窮事;九依在家品財貧窮事,如次起 九。後二據因,以出家品慳悋法故,當知貧窮智;在家品慳財故當 貧窮財。此據多分欲界所生,不說唯言。准《雜集》第六云愛結 者,謂三界貪愛結所繫故,慢結者即七慢,無明結者三界無智等, 大同有部《中邊論》第一文,亦通說,不言唯欲故。又八十四云: 於五種事能和合,故說為結。第五趣向事能生五趣,於諸趣中能和 合故,名趣向事。既言諸趣,不簡上二界,明許通三界。三見二取 各合為結者,且《俱舍》云:物取等故,即彼三見有十八物,二取 亦然,故名物等。三等所取、一等能取,等故名取等,所取能取有 差別故。何緣纏中取愱、慳二?答:不善性自在起故。八纏可爾,

十纏中忿、覆亦具二義,應言數現行故。又二能為貧賤因故,遍顯勸懺隨煩惱故,惱亂出家在家部故。故准疏解,文為盡理。若取五上下分結者,准八十四云:望色無色,欲界名為下分,望其修道,見道為下分,由約此二下分差別,准此即應五下分結准分別。或無俱生愛不成有結,闕潤生故,違餘文故。此既約多分,九結亦應爾,略舉二三,餘文異解多有乖失,准此可知。

列阿修羅眾中,有人引《阿含經》云,光音天入海,精流海內遂成一卵,逕八千歲生女修羅,身如須彌,千頭小一,水觸女身生毘摩質多,其形四倍大母,九頭八脚千手小一,納香山乾闥婆女生舍脂者,此是經中談外道義,不爾,欲天尚無精穢,豈光音天而有精流?

有釋說法時至成就中,言大乘經通名,無量義已下別名,然其別名 不唯解無量義,亦通一切諸大乘經者,其義未可。且解總別,理即 可然,以大乘經一切大乘經通名,此即極成無量已下別名。然亦通 一切大乘,此即未可。論解時成舉說無量義,若通一切何名時成? 或說餘經未說此《法華》故,以此故知,十七名者但解一無量義。 又復論云:此修多羅有十七名,若通一切何須說此?又自解云:此 時所說一部教義但得三名,如《華嚴》等但名方廣。又云:餘十四 名所詮之義,《無量義經》中不具故,《無量義》不得餘名,但得 三名爾,何得云十七名通一切大乘經?又復論云:此大乘修多羅有 十七名,若《無量義》名不具足,何得云此有十七名? 見六趣中有說閻羅王,准《華嚴經》則別立趣。《華嚴經》云:令 諸眾生離閻羅王趣枷棒等苦。又言令諸眾生離地獄、畜生、餓鬼及 閻羅王四惡趣苦。以此文證,故別立趣。若准《伽論》第二,劫初 成滿已,有一有情起增上雜染業,生那落迦中作靜息王。既言生 彼,故知彼攝。今謂不爾,若許彼趣攝,應受彼趣苦;若受彼趣 苦,何能治罰彼趣有情?故《二十唯識》云:何緣不許獄率等類是 實有情,不應理故; 且彼不應那落迦攝,不受如彼所受苦故,乃至 應自不能忍受鐵地炎熱猛焰恒燒燃苦,云何於彼能逼害他等?以此 故知非彼趣攝。然《華嚴》云及閻羅王四惡趣苦者,以王臣別開為 一趣,據實鬼趣如修羅趣於天別開,《瑜伽論》云:生那落迦中作 靜息王者,判彼趣故。又應云生那落迦作靜息王所判有情,不爾, 便違《二十唯識》及餘經論是鬼趣故。 問:

大義內成就中,論釋有八,如文具列,然未知開權顯實,對中論 云示二種密境界,為頓悟人為漸悟者?

答:

准義雖通,然意約漸悟。何以故?本為聲聞所作事故,欲令聞知 難信法故。若據頓悟示密境界,即是令取清淨義竟,何須復說? 故對聲聞令捨昔權,示聲聞密境界令取今實,示菩薩密境界。上 雖總示令欣,未別令修理智,令修證二果故,有得智觀理對文。 問:

有云為說二種密境界者,謂吹大法螺、擊大法鼓,其義如何? 答:

彼說非理。非理者何?論云大法鼓二句示現。若取法螺,即大法鼓一句示現,何得云二?若云取大法鼓并彼法螺云二句示現者,不斷大法鼓,復明何義?若云彼論所牒經與此別,若爾論文自釋別經,何須引釋此《法華經》?況復大乘無別部,釋一佛說無有二經,只應從論八,云何得自意量度?有釋:阿含八種甚深亦通釋智慧。義雖可爾,然釋論文八種甚深通釋二者,違於論說,如文可知。

#### 問:

論云已生驚怖者令斷驚怖,為利益二種人故。下文復云四悔驚怖者,謂大德舍利弗等我不應證如是小乘法自止,即此悔心名為驚怖。應即先驚怖,云何釋云不說無驚說即有驚?

#### 答:

以有論云,謂若為說,謂大德舍利弗等我不應證等,故云說即有 驚。又如疑心既有新舊,此悔亦爾,為欲斷改悔因更悔起。又先悔 修小,今者為說,方悔不早修大,故釋無妨。今更一釋,或可疏本 有誤,應云二:一說即有驚,二不說即無驚,以舍利弗云聞說未聞 斷疑悔故。此釋有過,不順經論故。

## 又問:

驚怖有五,如怪驚怖恐更有謗,密令退席;損及顛倒何不退席? 答:

聞之不謗故可在座,增上起謗故令退席。

### 問:

損驚怖者,聞而不謗故不令退,何故論云謂有聞聲取以為實謗無大乘?

## 答:

調聞聲執實謗無大乘者,據昔凡夫創聞小教執為究竟,謂無大乘。未曾聞說大乘,起謗此損減謗,遂依修小將為究竟,我究竟取如是涅槃。今聞大乘既信不謗,但揣無分不能進修,既聞唯一,便謂無有聲聞得滅,返道疑生故名為損。故下文云:若我弟子實得阿羅漢辟支佛,不信是經無有是處。

#### 問:

既不為說,定性二乘為在座不?

#### 答:

辟支佛果此會定無,經但說有求緣覺故;定性聲聞雖不生,為有亦無妨,令成不愚法故。又設聞雖信,既不迴心又損驚怖,無亦何爽。

#### 問:

難云二子趣於牛羊鹿稱出宅,太子趣於牛應當亦出宅?

答:二乘或苦盡,羊鹿稱出宅,初劫或猶行,不得稱出宅。

### 問:

地前菩薩或苦在不得稱出宅,初地已上或苦在亦應非出宅?

## 答:

分別二障初地斷,得離分段稱出宅。

問:若爾,初地受變易,得離分段名出宅,變易八地受,前七未離非出宅?

#### 答:

前七有能離分段,雖非變易稱出宅。

若爾,三果有能離分段,初三果人稱出宅?

#### 答:

初地菩薩力有能、悲心不受稱出宅,前三果人離不定,非是故留,非出宅。

若爾,前三未能迴向大,不受變易非出宅,出宅迴心受變易,能 離分段稱出宅。

## 答:

據迴心者,既受變易得名出宅。

若爾,初三果人豈得名為出三界苦、具足三明及六神通等?下第二云:若心決定具足三明及六神通,有得緣覺不退菩薩。長行又云: 見諸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

## 答:

此等諸文據決定說,有學迴心及受變易俱不定,故不障名出。若不如是應不索車,若未索車如何與記?若云在宅亦得索車行記,得車即應有學乘車出宅,若爾即便有學勝無學,宅內得車故。若云有學未名得車,說無學故者,云何無學得記即名索車與車,有學得記不名索車與車?若云或苦在故不得名索車與車,七地已前亦爾,思之。

#### 問:

釋遮中准論云,無二乘者無二乘涅槃,為但無涅槃,為行果等亦復非有?

#### 答:

有云,能詮之智證所證理,既無二涅槃,明亦無二智;二智既無,故亦無二行;行因教起,亦無別教,故說一兩等。如實義者則不如是,但無二理,一真如故、唯大涅槃故、上下諸文但云法身無差別故。又云何體法若唯一乘體故。一乘體者,謂諸佛如來平等法身,聲聞辟支佛非彼平等法身之體,以因果行觀不同故。既云以因果行觀不同,明智行等別;又前云彼三乘法但有名字章句說,非有實義,以彼實義不可說故。又理無為體一,無別智行等為差別,實一方便別故。

#### 問:

既云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,無有是處,何得有損驚怖?

#### 答:

今言實得,據迴心者,故第二云,我等今者真是佛子,又云真阿羅漢,明苦未迴非真佛子、非真羅漢;不定既爾,定性亦然,故名自謂非真二聖。若爾得名增上慢,得世間定謂得無漏名增上慢,但得小解脫未得全解脫。又未得法身而自謂言與如來等同坐解脫床等,雖無煩惱是所知障,雖不障彼而得名慢。若不如是,初時未信、後方能信,各無有是處;增上慢亦爾,除佛滅度後在畢化得故。雖作是釋,不如前解。前損驚怖,設不迴心,聞亦不誇,順此文故。

#### 問:

何經云我知此眾生未曾修善本,此經本對退菩提人,前云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。第二卷云:我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等故。

## 答:

為二解,一云且據非退,創據小者云未修善;一云設曾修大,非 增上品未成定位云未修善根,非全不修。

## 問:

為據今生?通說多世?

## 答:

通說多世,說世所化,豈得云我遇說,設餘佛化亦云為我,不唯 今生,聞即得聖證於小果,極疾三生,如鶖子等經六十劫,豈唯 今生創教於小。

若爾,何故第二卷云初聞佛法遇便信受?

## 答:

言初聞亦通語耳,未必定今。

若爾,何故云,我本著邪見為諸梵志師,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?

## 答:

且據今生,不唯今聞即得悟小。又釋,此據化者,實即不爾。 我以佛眼觀,佛有五眼云佛眼觀。此之五眼,略以五門分別:一出 體,二釋名,三得人,四廢立,五相攝。

第一出體者,且肉天眼諸宗說異,廣如餘辨,繁不具述。但依大乘自宗所說,有以眼識種子名眼,故《二十唯識》云:識從自種生,似境相而轉,為成內外處,佛說彼為十。有以色種名為眼根,《觀所緣緣論》云:識上色功能名五根,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緣。有說能感眼根業種名為眼根,《成唯識》云:有避如前所說過難,明附彼執,復轉救言:識中業種名五色根。上之三說皆不正義。

《對法》、《五蘊》、《瑜伽》等說:肉眼體性以四大種所造淨色 而為眼根,於中三說:一云種子,一云現行,一云通二,此說為 正。故《五蘊論》云:眼根云何?謂四大所造、眼識所依,以色為 境故通種現。天眼根體以定所起四大所造淨色為性,是通果故。故 無著菩薩《般若論》云:謂色攝故,色攝復二:謂法果、修果。法 果即肉,修果即天。法是總名,即能感業;肉是此果。雖知總稱, 肉獨得名,如說色處;修謂是定,因修所起名為修果。愚法二眼俱 慧為性,緣真緣俗二境別故。故無著菩薩《般若論》云:第一義諦 攝、世諦攝。又第一義智力故,世智不顛倒轉故,是一慧約取境用 分,佛眼即前四眼為性,《智度論》云:譬如四河流至於海,總名 天地故。前四眼在佛身中即名佛眼。若准無著菩薩《般若論》說, 然佛後智名為佛眼,論云一切種一切應智攝。又云一切應智中一切 種無功用智說名佛眼,《智度》說中據總出體,《般若論》中各別 出體。又《般若論》中,前四據因,佛眼約果,不爾,佛果豈有業 咸異熟眼根?又佛後智豈由本智方不倒轉,任運起故。或同智論, 總名佛眼,以智強故總名為智。若爾,何故云一切種應智中一切種 無功用智?准此即是偏取後智名為佛眼。故前解勝。

二釋名者,一總、二別。總名眼者,梵語云般遮斫芻,般遮此云 五,斫芻者此言行盡,謂如戒行種種諸物悉能見盡,故云行盡。傍 從於此翻名為眼,非是正翻,梵語名眼,眼照矚義。五者是數,帶 數釋也。釋別名者,肉謂業異熟色,肉即是眼,持業為名。自在光 潔神用名天,天名雖通欲色無色,意說色天,天之眼故依士為目, 或即定果光潔名天,天即眼,持業釋也。此釋有濫,又與《智度 論》說有相違,彼云天有天眼故非即眼,照了名慧,慧即是眼,亦 持業釋。法即是境,緣法之眼名為法眼,雖慧等緣通名為法,餘各 各別緣,此能通緣。又緣教法此獨名法眼。佛名如常,佛之眼名佛 眼,依主釋也。

三得人者,欲色二界有情之內,若其天眼,欲界六天,及以三洲除 北拘盧,得四靜慮根本定者,能起天眼,以許得通故。二乘有慧 眼,照生空理故。雖亦得法眼,以小劣故不說彼成。菩薩有法眼,以有種智故,能緣一切故。佛有佛眼,相顯可知。又成後後必得前前,勝得兼劣、劣不成後,故成前前不必定能成於後後故。《智度論》云:天有天眼,二乘有慧眼,菩薩有法眼。問:

若佛有法眼,即得名佛眼,菩薩有法眼,應名菩薩眼?

答:

佛眼唯佛有,從佛以立名;法不唯菩薩,從境名法眼,餘者准 知。

問:

法不唯菩薩,不名菩薩眼,天眼不唯天,何得名天眼?又天眼不唯天,而得名天眼,肉眼不唯人,應得名人眼?

答:

肉通餘趣報,不名唯人眼,天唯屬彼法,是故名天眼。

問:

法通於佛有,不名菩薩眼,天通諸眾成,何獨唯天眼?

答:

佛等亦天號,通故名天眼,人雖起彼天,屬天名天眼。又名字假立,何假苦求,設作多通終還有難,且各據義以立其名。 四廢立者,何故唯立五眼不增減耶?

答:一切諸法略有二種:一色法,二非色法。色法之中有其二種:一顯現近色,二隱覆遠色。知顯近色故立肉眼,知隱遠色故立天眼。或色根中定散果別,散業果眼立為內眼,定所起眼立為天眼,勝劣不同故分二種。故無著論云:謂法果、修果此為五眼。麁境界故是初色攝,非色法中有理事境,為了理境立其慧眼,為了事境立其法眼。又雖一智,本後智殊故立為二,故無著論第一義諦攝、世諦攝。又以果對因總立佛眼,故《智論》之前之四眼,若至佛果總名佛眼。或據得人分五種,思准可悉。

廢立雖爾,云何次第?

答:

以其劣勝引生次第,於色之中肉眼最劣,唯見顯露;天眼次勝, 通見隱顯,故次肉說。於非色中由了真諦俗智不例,又了俗由證 真故、說為後故,慧先法後,前因後果故次佛眼。故無著論云: 此為五眼,麁境界故是初色。據第一義智力故,世智不顛倒轉, 是故第一義攝在先。

五相攝者,准《瑜伽論》說眼有三,《華嚴經》中眼有十,列名相攝,皆如疏辨。若《瑜伽》第三立一至十一與此相攝,恐繁不述,欲廣之者可尋彼文。

#### 問:

經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,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者,菩薩二 疑中今除何者?

#### 答:

二俱除。他知自得作佛,亦不疑他不得作佛。 何以得知?

#### 答:

唯論釋喻第三為破一向求大乘執無二乘,故說兩喻。

#### 問:

菩薩除知得作佛,何無授記?

#### 答:

聲聞久來學小,雖信自得作佛,恐未決定,令得決定之心,故與 記別。菩薩先不學小,但恐彼退,聞說一乘知無別小,即住大決 定,故不假記。又亦與記別。

前云無一不成佛,即總與記,何不別記?

#### 答:

以略故、宜聞異故。

#### 問:

既云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,為自知當作佛,為不知耶?若自知者,千二百人應同鶖子一時與記,何故說化城已方生解心始與授記?

### 答:

有二解。一云知得,但未趣向,以樂少故,聞說化城方解捨小, 始與授記。二云未知,但是佛說彼當作佛,聞第三周方始領悟。 問:

何故菩薩聞即疑除知得作佛,千二百人自未能知,但是佛說? 答:

利鈍異故。鶖子利根一聞尚解,菩薩更勝故即疑除,千二百鈍根故未能解。

### 問:

准〈分別功德品〉云,若聞〈壽量〉一品功德於無一菩提退者,無有是處。舍利弗等過去曾聞《妙法華經》,如大通會等,何故並退?

## 答:

二解。一云究竟退者,終無是處,設退還發故。二云據利勝者, 或據領悟者,說九淨者,《顯揚》第三云:一尸羅淨,善住尸 羅,乃至於小羅中見大怖畏受學學處。二心淨,依戒淨故住四靜 慮。三見淨,依心淨故得漏盡智現觀諸諦。四度疑淨,依見淨故 於佛法僧無惑無疑。五道非道智見淨,依度疑淨故得妙智見,知佛所說道能出離、外道所說不能盡苦。六行智見淨,依道非道智見淨亦得淨妙智見智,出離道有上中下,謂苦遲通行所攝等。七行斷智見淨者,依行智見淨得妙智,謂我應斷下中之行及為發起上妙聖行。八無餘寂滅淨,依行斷智見淨證得無餘,諸漏永盡。九國土淨,謂諸佛共有無上功德器,示現能不可思議國土莊嚴,極淨佛思,極淨菩薩思,及思眷屬。

#### 問:

火宅譬喻舍利弗請,為千二百人即皆無學,何故論釋云為有學具 足煩惱性眾生?

#### 答:

有二解。一云談本說權本為凡夫,今以喻顯故言為具足煩惱性, 即談昔意故不相違。二云准聲聞請,正為無學、傍備有學,據傍 云凡夫,無學文顯,論略不釋。不爾、此經宗明一乘,如何〈藥 草品〉云令知乘異,說種種乘故,約內有學聲聞令趣於大,文顯 可知,故具不引。

## 問:

羊鹿車體正取何法?

## 答:

准疏家釋,取二乘無學解脫道後世間定心,虛指此為種智之車引子令出,此世間心,實不能了一切法,故出門不得。可須臾修,義言索車。故論云第一人者與世間種種善根三昧功德令其遊戲,後令入大涅槃故。

若爾,云何下合喻云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等而自娛樂? 答:

彼是此乘莊嚴具故。又無漏身中所有諸法亦名無漏。 若爾,牛車亦應如是。

## 答:

彼究竟故,是實德故;此虛指故,非究竟故。 若爾,有漏豈名出宅?

#### 答:

出分段故名為出宅。又釋即指無學果位所得無漏生智為羊鹿車, 下言自在無繫無所依求無漏根等故。

若爾,如何出門索車?以得知故。

#### 答:

以指此智假為種智,此不能了一切法故,當更修故,義云索車。 若爾,如何名為世間?

#### 答:

緣俗俗事故,以劣智故,名為世間。若爾對車說城應取真理,云何論云涅槃城者諸禪三昧城,涅槃既取禪三昧城,菩提何故取後世間智?又復二乘無漏後得,不能起通了知諸法,何名令戲?故前說善。

#### 問:

門外索車為三乘人,並悉索車為唯二乘?

## 答:

有二解。一云通三乘索,文無簡故,舊德說故,說諸子故。二云 唯二乘索非菩薩,何以故?宅喻分段,得出分段名為出宅。二乘 出宅得無學果,菩薩出宅在於初地,二乘無學未得種智,當能修 學名為索車。初地已上得種智車故不須索。若以修學即名索車, 十地皆修故恒常索。若爾,即應菩薩無不上車,何得說言者乘車 遊戲。又論云為令入不退地示與無量智業,初地已上即得智業, 雖知修學,經不云索,說遊戲故;二乘出宅未得種智,未至初地 可能修學,義名索車。又論云,其第一人與世間種種善根三昧功 德令其遊戲,後令入大涅槃城,以與人天世善,未得其真可須言 索;菩薩不指羊鹿,初地已上得真,所以菩薩不索。或有說云, 初機虛指故車須索。或云,宅內聞三門外見一,不知誰知一,是 故須索等。皆非實說。

#### 問:

既菩薩不索車,得名出宅坐不?

## 答:

稱出宅坐,但約二乘學究竟故,離障盡故,心止息故,建立果故;菩薩之人學未究竟故,未離障盡故,不建立果故,心不息故,不得說云露地而坐。若雖分別名露地坐,前三果人亦應如是。若謂有學亦名出坐,云何下合喻中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怖畏嶮道得涅槃樂。又釋菩薩亦得稱坐,雖不止息及以不制果,然以智安處亦得名坐,能伏惑故,出分段故,名出三界露地無妨;若爾三果亦應如是,許亦無失,取捨任意。

#### 問:

三車門外出此車體有多不同,古解即是涅槃,今說即取後得正智。取涅槃而為車體,經論明文。經合云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,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。論云後入涅槃,故取後智而為三車,復何文據?

#### 答:

亦經論明文。羊鹿說為後智,論云第一人者,以此世間種種善根三昧功德方便令戲,後令入涅槃故。既云種種善根三昧功德,明

非涅槃。合牛車云求一切智、佛智、自然智、無師智,如來知見 愍念安樂等,明非涅槃。

#### 問:

俱有城文,如何取正?

#### 答:

取智為正。

若爾,前文如何會釋?

#### 答:

涅槃相故名為涅槃。又求羊鹿為涅槃故,不以涅槃合於羊鹿。 若爾,他亦釋云,知見性故,三昧性故,名知見等,理實涅槃。 此復何爽?

#### 答曰:

違多文故。合鹿車云,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;合牛車云,愍念安樂度脫天人,又云我以無漏根力等而自娛樂,又云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,應當等心各各與之,不宜差別。若是涅槃,豈云無數各與之?若云真如雖一,然說七種或十如等,據能證說云有無量及各各等,此即何過者?不然,說智為車,理為寶所,此有何違?總說為理,若唯取理即闕菩提,今者取智,智斷具足說。復前第一云究竟令得一切種智,又論令入不退地,亦與無量智業故。又經云: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,又云佛種從緣起,又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,又云乘是寶車遊於四方,又說根力等諸功德法故。又云,我今為汝造作此車,故理喻寶所,先有非作,有為修生說造作等,不可說言化城。雖理亦說造作,彼但造名,無實體故。牛車同彼,子應捨之,若取實理不說造作,廣有多證,繁不具引,故以寶取喻理,車喻智勝。

#### 問:

窮子譬喻對治一向增上慢,我乘與如來乘等無差別,若言我乘與 如來乘無差別,即是與如來相好,乃是《攝論》說聲聞作佛令得 同佛,自體意樂之義。何須對治?

#### 答:

有二解。一云許自小乘與如來等,說如窮子以對治之,我與佛 等,亦應當得此之意樂,即非對治。一云定性之人修不作佛故, 但令得同體意樂;不定之人當應作佛,許與佛等,障不迴心故 說。對治所望有別,故不相違。

#### 問:

四大聲聞說喻領解,即為無學,論何故云為有學說?答:

喻昔在因迷執為等,今悟喻昔云為有學。又自既解,說喻曉餘云 為有學,斯亦何失?不爾,四人豈自對治?

#### 問:

授記聲聞為總不定,亦有餘耶?

#### 答:

准論中解,通為不定及變化者,故論云二種聲聞如來與記,謂應 化聲聞,退已還發菩提心者。

#### 問:

誰為不定?誰變化?

#### 答:

論不定判,准經文中,滿慈一人說為變化,餘多不定,皆說曾發 大菩提心故。

#### 問:

若許實聲聞有迴心作佛,云何《維摩經》云我等聲聞猶如敗種無所復用,《入大乘論》及《菩提資糧論》並不許此。《法華經》中有實聲聞,悉變化故。猶如種未必不生故,此意無惑。更不受生,云何修行得三祇劫?

#### 答:

彼皆據讚大乘勝,可彼小乘不令求趣,不定之人終歸大故,令有 大性速趣大故。不爾,經論豈可相違?准此諸文,法華會時,四 種聲聞初俱在會,三止之後,增上退席,不說真聖亦退席故,聞 經令成不愚法故。論釋記中不為授記不障在座,或可無定性,論 云有損驚怖故,不為記故,根未熟故,故不在座,取捨任意。

### 問:

化城以何為體?

#### 答:

如疏釋。又助釋云:無學後心世間三昧說為化城,如二車體,以 根本智不作解故,後得智作涅槃想解將為究竟,經化作故。論云 第四人者,方便令入涅槃城故;涅槃城者,諸禪三昧城故。 若爾,云何能息諸苦?

#### 答:

離障礙故,出三界故,如二車故。彼既得云出宅,此何不能息苦?

若爾,二車如何不得?所說化城即言得入?

## 答:

不能了知一切法故,非種智故,故不得車。何以故?以未離智障故,如何得化城?以三界苦息故,得於解脫故,惑障已離故。 若爾,如何名為涅槃?

#### 答:

假名涅槃故。第二云但離虛妄名為解脫,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又 云,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涅槃,如增上慢自謂得果,其實不得,此 亦如是。

若爾,無學豈不得有餘耶?

#### 答:

如彼無漏智隱而不彰,但說世間智,名之為車;此亦如是;雖有有餘非究竟故,隱而不彰,令取大故,所以論云令入涅槃城故;涅槃城者,諸禪三昧城故。若即指有餘;云何名諸禪三昧城?故又《勝鬘經》云:得四智及涅槃者,去涅槃界近,明非實涅槃,云去近故。若是涅槃,即云已得,云何名近?《成唯識論》第十卷云:不說無學有涅槃者,彼有兩釋:一云或約不定姓,得無學已即迴向大,不說彼得,正與此同。若定性人,羊鹿二車即彼生智,所說化城即二涅槃,彼究竟故,非暫息故,不趣大故,不同不定。

#### 問:

如求三車將為勢力,說火宅喻令其生厭不令更求,別說三車而為對治,既有定人,實無涅槃而有增上慢,以有世間三昧三摩跋提,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,對治此說化城譬喻。應知既有學執世間三昧以為涅槃,實非涅槃,名增上慢。今即為說世間三昧名為化城,應如火宅令厭不取,如何得云第四人者,方便令入涅槃城故。若是取世間三昧名為涅槃,豈不增彼執耶?又不知化求入彼城,既說為化,如何勒求後方向大?

## 答:

正為無學談其昔事,權令得息,求欲暫息,為趣空所令趣向大, 今更餘義對治有學,不定之人堪能向大,有定之者,執彼無學所 得涅槃,將為究竟,作意欣趣。今佛為說彼非實滅,猶如化城, 所以昔日說為涅槃者,是我方便令退,且入假涅槃城使得息疲, 過此城後,令入大涅槃城珍寶處故,令有學知捨此求大,故為對 治說作化城。而為對治,非是即今第四人者說作化城更便求入, 應如文釋,與理不違。愚見若斯,更悕妙釋。

## 問:

十無上正為何說?

## 答:

正為聲聞不定性者,故論云示現種子無上故說雨譬喻,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者,謂發菩提心退已還發,前所修行善根不滅,同彼後得果故。意說二乘身中有菩薩種子,但能還修皆得作佛,已發心

者令堅固故,未發心者令聞無上亦發心故。既云退已還發心,前所修行善根不滅,同後得果故,明為不定。

若爾,何故十種無上不皆在正宗?

#### 答:

非獨為顯一乘之理,并讚勸持,故通二分,略敘大綱,餘不繁述。

#### 問:

此十無上有何次第?

#### 答:

以義准之,令勸發心須馮因力,說其曾種大因,令順修行,當得 佛果,故說種子無上,即為明說汝等所行是善菩薩道,明昔發心 善根不滅。今聞佛法,還同為因,後得果故。既有勝因,須長時 修無上之因,方能得果,故說大通智勝如來垂得菩提猶經十劫, 顯果勝上修無上因。次說修行無上,修行無上者要行大行,云何 中間授之於小?但為昔日曾發大心,中間是大不能頓發,權施方 便令息苦已,後進於大,故說增長功德力無上。何知昔日曾發大 心?說繋珠譬令其領解,故次說令解無上。既知昔日久修大因, 但為怖大,所以中退;今能憶念解悟修行,如諸菩薩當得淨土, 故次說清淨國十。無上解悟既增上,堪聞解脫教,故次說說無 上。聞無上教積劫行因皆成勝人,故次說教化眾生。無上勝因既 積,當得勝果,不同二乘,故次說成大菩提無上得果。雖復證滅 而能現身利生, 法報身雖常存, 化身應物不定, 雖滅不滅、雖生 不生,故次說涅槃無上。所說既勝獲益無邊,起信供養聞法持 讚,得無邊福,現於神力,舉他勝行及人法為證,復由久行因能 化能受, 聖者遠至格白聞經, 如來摩頂, 慇勤三歎, 明斯勝事, 欲使通流,故次流故次說勝妙力無上。諸宗解釋,異說無窮,經 論出沒多門,於中知見無量,略因講次,聊述少分,多未欲呈於 **唐**閏,但為備時須爾。

法華玄贊義決(終)

### 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,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 成立多年來,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,不只數量 龐大,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,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,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,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,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,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,但「佛典集 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,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,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,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,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#### 前往捐款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50468285

戶名: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".